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蕭柏峰

相 對 人 馬巍 住大陸地區遼寧省大連市○○區○○
街00號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判決書事件，對於民國112年8 月18日本
院112年度陸許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向本院請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
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
裁判（該裁判之當事人即為抗告人及相對人），經本院以抗
告人住所在臺北市中山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
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度陸許字第2號裁定（該裁定之首行
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應為「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民事裁定」之誤載，下稱原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下稱北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
略以：（抗告意旨對該大陸地區裁判內容表示不服部分與本
件管轄無關，茲此不贅）抗告人長期在臺中市工作，並居住
於臺中市，抗告人雖未設籍於臺中市，但早已遷居臺中市作
為永久居住之住所，抗告人全年幾乎不會居住於臺北市中山
區之戶籍地，只有逢年過節才返家短暫停留，抗告人之戶籍
地非住所，原裁定將本件移送北院實有違誤，爰聲請廢棄原
裁定，將相對人聲請駁回或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等
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前段訂有明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
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
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所明定，又除別有規定外，前

01 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明定。

02 三、經查，抗告人並未提出佐證以證明其居住於臺中市之事實，
03 抗告人直至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查詢時止，均設籍於臺
04 北市中山區，其名下車輛亦登記在臺北市區監理所，抗告人
05 於111年之所得扣繳單位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光華分公司、佳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臺北市私立鴻程文理
07 短期補習班、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設址於臺北市
08 中山區、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內湖區，11
09 1年時抗告人名下一筆不動產亦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區，此有
10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公路監理WebService
11 系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
12 抗字個資卷），原審將原裁定向抗告人臺北市中山區戶籍址
13 為送達，為抗告人本人在112年9月1日約下午3時許簽收，有
14 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佐（原審卷第71頁），而112年9月1日
15 為星期五，亦非例假節日，自難認抗告人所言可採，且抗告
16 人於抗告狀上記載之地址亦為臺北市中山區戶籍址，堪信抗
17 告人應有以久住之意思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戶籍地址之事
18 實，該地址應為抗告人於本案起訴時之住所，北院自為本案
19 之管轄法院，本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
20 本院聲請，本非適法。原審依職權裁定移送抗告人住所地之
21 管轄法院即北院，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2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6 法官 張益銘

27 法官 洪瑋孺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3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謝喬安